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84元/股调整为38.89元/股，期权数量由363,900份调整为509,46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4、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较授予时发生较大变化，在激励计划届满前本次激励计划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法实现正收益，最后一个行权期授予的期权已行权数量为0，为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0,320份予以注销。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较授予时发生较大变化，最后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且在届满前本次激励计划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实现正收益，为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予以注销。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 1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0,320 股。公司关于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